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48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洪千惠

洪○華

兼 上 一 人 練鳳妮

之 監 護 人 號

一、(一)債務人洪千惠、練鳳妮、洪○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貳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洪千惠、練鳳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貳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洪千惠前為就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需要邀同債務人練鳳妮、洪○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01 8 份，金額總計299,248元、後債務人洪千惠再為就讀國立  
02 臺灣藝術大學(碩士)需要複邀同債務人練鳳妮為連帶保證人  
03 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04 用)乙紙，額度金額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  
05 定事項，共 7份，金額總計372,216元，上開二份借據均約  
06 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  
07 後之次日起開始分 180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  
08 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  
09 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  
10 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  
11 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12 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13 (二)詎債務人洪千惠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14 務，迄今尚欠本金 671,464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  
15 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6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6月25日，將該筆貸  
17 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練鳳妮、洪○華既為連帶保證人  
18 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20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21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22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  
23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4 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  
25 資料表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30 附註：

3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04 行聲請。

05 附表

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488號

07 利息：

08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9248元	洪千惠、練鳳妮、洪○華	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6月24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299248元	洪千惠、練鳳妮、洪○華	自民國114年0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002	新臺幣372216元	洪千惠、練鳳妮	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6月24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
002	新臺幣372216元	洪千惠、練鳳妮	自民國114年0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09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9248元	洪千惠、練鳳妮、洪○華	自民國114年06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372216元	洪千惠、練鳳妮	自民國114年06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